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將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a) 重選吳彼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重選沈富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重選王翔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重選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至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決議案之全部內容已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則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